

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文件

黔招协〔2024〕39号

关于开展贵州省招标采购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 第一期资格审查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从业人员：

根据《贵州省招标采购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能力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现将贵州省招标采购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第一期资格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审查范围

参加贵州省招标采购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培训（第一期）考试及补考成绩合格的人员，以及取得《招标师职业资格证书》和《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》的人员。（详见附件1）

二、资格审查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《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能力考评资格申报表》（请自

行下载附件 2 填写), 并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(招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、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)附后;

(二)本人身份证件(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);

(三)符合“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招标采购相关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”的人员请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, 以及从事招标采购相关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(可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作佐证);

(四)符合“获得我协会颁发的《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能力考评证书》3 年及以上”的人员请提供《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能力考评证书》(可在协会官网的“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查询系统”查询下载);

(五)符合“具有招标采购相关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具备招标采购相关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”的人员请提供中级职称证书, 以及从事招标采购相关工作经验 2 年及以上的证明材料(可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作佐证);

(六)符合“已取得《招标师职业资格证书》和《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》”的人员, 请提供招标师资格证书。

三、资格审查方式

以上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需由申报单位统一收集、整理, 并扫描成电子版后, 于 7 月 19 日前发送至协会邮箱:gztba@sina.com。协会将及时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, 审查通过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项目经

理（负责人）答辩，答辩事宜将另行通知，请密切关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资格审查贯穿于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相关工作全过程，如在后续工作中发现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有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答辩资格或能力考评证书。

（二）本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，无故或逾期不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，视为弃权。

联系人：陈馨尔 陈玲玲 蓝雪

咨询电话：0851- 85286538 85285848 85285368

附件：1.贵州省招标采购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第一期资格审查人员名单

2.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能力考评资格申报表

